

年 農民耕作措施【種稻、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申報書（參聯單）

第一聯：由執行單位留存

檔號：	鄉鎮市	村里	鄰別	戶號

農民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 機： _____
 存款帳號： _____
 存款人姓名： _____

申報耕作措施【種稻、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耕 地 座 落						耕 作 措 施 一			耕 作 措 施 二			所 有 權 人 姓 名	備 註 (本年第一次/第二次 可申報生產環境維護面積上限)	
縣 鄉 鎮 市 區 段	地 段	小 地 段 號	副 地 段 號	地 目	使用 分區 類別	權 利 面 積 (公頃)	可 耕 面 積 (公頃)	耕 作 期 間	申 報 面 積	項 目 別 (稻作期作、類型)	耕 作 期 間			申 報 面 積

1. 本人契作所生產之硬質玉米（飼料或食品加工用）同意由農會代為銷售；本人自行與廠商契作銷售，檢附相關銷售契作證明文件；本人自產自用，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本人自行加工，檢附加工室（廠）之工廠登記證或加工室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出具供自行加工使用與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產銷之切結。
 2. 本人申報種稻土地，同意申請投保當年度(申報期作)水稻收入保險之基本型保險，及以本人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辦理投保及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事宜，並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
 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本人如有疑義，將逕洽種植地承保農會。
本申報書所載列全部申報內容(含背面規定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知悉、確認無誤，並親自簽章表示同意遵守，亦瞭解若實際種植情形或面積有變更或與申報內容不符時，

此	致	執行小組	措施一核章處	措施二核章處
	縣	鄉鎮 公所		
	市	市區 農會		

年 農民耕作措施【種稻、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申報書（參聯單）

第二聯：送鄉鎮市區農會作為編造收購清冊之依據

檔號：	鄉鎮市	村里	鄰別	戶號

農民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 機： _____
 存款帳號： _____
 存款人姓名： _____

申報耕作措施【種稻、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耕 地 〇 落						耕 作 措 施 一			耕 作 措 施 二			所 有 權 人 姓 名	備 註 (本年第一次/第二次 可申報生產環境維護面積上限)		
縣	鄉鎮	地	小地	副地	地	使用	權	可	耕	申	項			耕	申
市	市區	段	段	號	目	分	利	耕	作	報	目	作	報	目	
						區	面	積	期	面	(種	期	面	(種	
						類	積	(公	間	積	作	間	積	作	
						別	(公	頃)			作			作	
							頃)				類			類	
											型)			型)	

1. 本人契作所生產之硬質玉米（飼料或食品加工用）同意由農會代為銷售；本人自行與廠商契作銷售，檢附相關銷售契作證明文件；本人自產自用，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本人自行加工，檢附加工室（廠）之工廠登記證或加工室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出具供自行加工使用與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產銷之切結。
 2. 本人申報種稻土地，同意申請投保當年度(申報期作)水稻收入保險之基本型保險，及以本人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辦理投保及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事宜，並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
 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本人如有疑義，將逕洽種植地承保農會。
本申報書所載列全部申報內容(含背面規定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知悉、確認無誤，並親自簽章表示同意遵守，亦瞭解若實際種植情形或面積有變更或與申報內容不符時，

此	致	執行小組	措施一核章處	措施二核章處
	縣	鄉鎮 公所		
	市	市區 農會		

年 農民耕作措施【種稻、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申報書（參聯單）

第三聯：由申報農戶收執

檔號：	鄉鎮市	村里	鄰別	戶號

農民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 機： _____
 存款帳號： _____
 存款人姓名： _____

申報耕作措施【種稻、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耕 地 〇 落						耕 作 措 施 一			耕 作 措 施 二			所 有 權 人 姓 名	備 註 (本年第一次/第二次 可申報生產環境維護面積上限)		
縣	鄉鎮	地	小地	副地	地	使用	權 利	可 耕	耕 作	申 報	項 目 別			耕 作	申 報
市	市區	段	段	號	目	分區	面 積	面 積	期 間	面 積	(種作期作、類型)	期 間	面 積	(種作期作、類型)	

1. 本人契作所生產之硬質玉米（飼料或食品加工用）同意由農會代為銷售；本人自行與廠商契作銷售，檢附相關銷售契作證明文件；本人自產自用，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本人自行加工，檢附加工室（廠）之工廠登記證或加工室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出具供自行加工使用與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產銷之切結。
 2. 本人申報種稻土地，同意申請投保當年度(申報期作)水稻收入保險之基本型保險，及以本人申報種稻之申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辦理投保及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事宜，並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
 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本人如有疑義，將逕洽種植地承保農會。
本申報書所載列全部申報內容(含背面規定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知悉、確認無誤，並親自簽章表示同意遵守，亦瞭解若實際種植情形或面積有變更或與申報內容不符時，

此	致	執行小組	措施一核章處	措施二核章處
	縣	鄉鎮 公所		
	市	市區 農會		

- 一、同一田區同一年度內申報繳售公糧稻穀、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限1次)等措施，每年合計以2次為上限。
- 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牧)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農牧)申報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或繳售公糧者，當次耕作措施即併同申報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取消或變更時亦同)；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及雲林高鐵沿線特區轉旱作專案措施實施區域土地，申報符合領取節水獎勵金之指定措施者，申請人不得要求就原申報項目、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或節水獎勵金分別辦理；原申報項目經核定為不合格者，其不合格部分亦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或節水獎勵金。
- 三、經公告實施停灌補償土地，不受理申報停灌期間繳售公糧稻穀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各項耕作措施；於停灌公告發布前已申報者，停止停灌期間公糧收購及相關獎勵金之核予。
- 四、申報本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者應注意事項：
 - (一)申報契作大豆者，應以種植現行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為限，並應於契作合約書註明大豆品種名稱，供受理單位於申報作業時登錄；後續經相關單位查核農地所種大豆非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混充種植，或拒絕配合查核檢測作業，將依「勘查不合格」規定處理，不予獎勵。
 - (二)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含景觀作物)，須於前一年度或本年度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前，申報復耕並經勘(抽)查核定有案；另前一年度第2期作經公告實施停灌補償土地，本年視同整筆復耕有案。至於本年第1次耕作措施申報復耕，得依其申報復耕面積同時受理申報當年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惟屆時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仍需參照第1次耕作措施復耕面積。
 - (三)農地未主動註記扣除面積，覈實扣除當次耕作措施面積後核予獎勵金；至依規定屬申報不符者，其違規面積當次耕作措施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一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資格；惟違規面積次年得辦理復耕保留登記，並據以認定復耕面積，但不核予任何獎勵金。
- 五、繳售公糧約定事項：
 - (一)本人同意就「實際種稻面積」辦理申報，並於申報書敘明繳穀期別、耕作期間及種植類型，耕作期間已配合該期作公糧經收期程，未有跨年度及逾公糧經收截止日期情形，所申報土地並符合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包含：
 1. 前一年度同期作未有虛報公糧種稻之面積。
 2. 雙期作基期年農地，前三個期作的申報措施中，至少需有一次辦理轉(契)作、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當期作始得依該次辦理面積，申報繳售公糧稻穀。申報時取得水稻友善耕作、有機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則不受限制。
 3. 未有因拒絕接受農糧署、分署抽驗稻穀衛生安全、地方政府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之監測，或送驗之監測稻穀於完成檢驗前，提前採收或出售，致影響公糧安全情事者。
 - (二)為確認申報資料及確保公糧稻穀品質衛生安全，本人除確依所申報內容辦理，並同意配合農糧署、分署規劃之種稻勘查、稻穀抽驗及地方政府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等作業，如未配合或經查未符規定，願依下列情形辦理：
 1. 未配合上述作業，或於送驗稻穀完成檢驗前，提前採收或出售者，該筆土地當期作不予公糧收購。
 2. 經查核未符合規定(如：未種稻)之面積，不予公糧收購。
 - (三)繳售之稻穀為公告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並符合公糧稻穀驗收標準及經收濕穀品質規範，否則願接受不予公糧收購。另為確保權益，同意由農糧署、分署核對稻穀價款匯入本人帳戶情形(包含農會信用部或有關金融資料中心之電腦資料)。
- 六、未符合規定之面積已領取獎勵金，或公糧經收結束已繳交公糧稻穀者，應繳回溢領部分獎勵金或溢領之公糧稻穀價差；如未能於通知期限內繳回，同意由當期作(次)起尚未核撥之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或次期作起之保價收購稻穀價款予以扣抵。
- 七、存款帳號以申請人本人存款金融機構帳號為限，如非設於本地農會信用部(或接管之金融機構)，所衍生之跨行轉帳手續費，同意由保價收購稻穀價款或相關獎勵金逕行扣抵。
- 八、同一田區經環保單位查獲或農政單位判釋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累積書面通知達兩次者，暫停申報繳交公糧稻穀、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資格1次；暫停期作以第2次查獲(判釋)露天燃燒之期作別為原則，僅單一期作符合基期年農地就符合之期作辦理。
- 九、申報自行復耕(水稻)須配合農糧署、分署辦理稻米生產安全管理【田間監測】農藥殘留量抽驗作業，受檢農戶未收到檢驗報告前，不得擅自收割，需俟檢驗結果確認後再行採收；經追蹤採檢複驗確定農藥殘留超過安全容許量之不合格稻穀，由政府專案控管處理。
- 十、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所載列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農業部農糧署及相關公務機關，並基於行政管理、農業統計及學術研究等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完整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內容，已另行公告於農糧署官網。